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美祝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玄台機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本件正確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？請求利率為何？

㈡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